古田法院

智慧诉服进乡村 高效便捷解纷争

“我朋友欠钱一直不还,想到法院告他,需要准备什么材料?”“这是民间借贷立案材料清单,里面有需要的准备材料。”

前不久,古田县平湖镇某村村民通过诉服村村通微信群进行咨询,联络员立即在群里进行解答。当了解到纠纷争议不大,案情较为简单时,在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后,法官通过微信视频连线方式,组织双方进行线上调解,最终很快化解了该起纠纷,实现事了人和。

今年以来,古田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宁人息事”无讼活动工作,坚持能动司法,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举措,大力推进“诉服村村通”工程建设,切实打通诉讼服务堵点、难点,方便群众在“家门口”公正、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不断提高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为提高法院参与基层治理的能力,让矛盾纠纷“化早化小”,古田法院将“诉服村村通”工程建设作为一项重点民心工程,出台实施方案,开展诉服村村通联动点建设工作,完善基础设施,建立起以村干部为核心的联络员制度,发挥法官说法优势,组织联络员开展业务培训,助力打造“无讼乡村”。目前,已完成15个行政村(社区)示范点的设备安装及289个行政村(社区)制度上墙。

聚焦群众诉求,坚持创新驱动与数字赋能相结合,不断优化12368诉讼服务功能,推出“一站式诉讼服务”微信小程序,实现诉前调解、自助立案、诉讼风险评估、法官一对一等服务“一网通办”。创建各个乡镇“诉服村村通”微信群,及时做好释法说理、矛盾调处等工作。目前,诉服村村通微信群已实现全县14个乡镇(街道)、289个行政村(社区)全覆盖,共计提供诉讼服务188件(次),其中普法宣传153次,接受法律咨询35次。

群众的需求在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如今,群众只需拿起手机、拨通电话、登入网站,就能与法官远程视频连线,获得法律服务,有效打破群众联系法院的空间“壁垒”。建立起覆盖全县各行政村(社区)的法官联系工作机制,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以非诉方式推动矛盾纠纷村村可调、可解。今年以来,诉前调解各类案件1764件,调解成功1030件,诉前调解成功率61.31%。

此外,依托“司法夜谈帮帮团”“晨巡晚议”诉非联动工作室,推行“排查+调解+普法”工作模式,实地走访农户,排查矛盾纠纷,解答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良好局面。

□ 本报记者 郭晓红 通讯员 陈婧

蕉城法院开展“冬日暖心,执行攻坚”专项统一行动

本报讯(记者 郭晓红 通讯员 黄煊) 为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大力传承“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持续攻坚人民群众在执行领域中的急难愁盼问题,近日,蕉城法院开展“冬日暖心,执行攻坚”集中清理涉民生民企案件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规避”和“拒执”行为,加快执行案件的处置进度,确保年底执行工作圆满收官。

当日九时,蕉城法院内警灯闪烁,三十余名执行干警列队整齐,蓄势待发。随着一声令下,执行干警们按照既定路线,奔赴各个执行现场,吹响年末执行“冲锋号”。行动中,执行干警按照事先摸排出的线索认真查询、查控,寻找被执行人,团结协作,有条不紊地从容应对。据悉,本次集中执行统一行动,共依法拘传被执行人3人,司法拘留被执行人2人,达成执行和解案件1件,执行到位金额65.8万余元,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下一步,蕉城法院执行局将继续落实上级法院部署,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保持高压态势,采取多种执行方式,对拒不执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为优化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为持续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提高检察工作的透明度,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更好的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转化为做好各项检察工作的智力支撑,近日,周宁县检察院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2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观周宁检察文化长廊,沉浸式了解检察工作。 通讯员 许文昌 摄

福安市检察院大力开展“乐学宪法·福娃成长”集中宣传活动,播撒法治种子——

“宪”给“福娃”的一堂法治课

12月11日,由福安市检察院主办的“乐学宪法·福娃成长”2023年“安小检杯”宪法知识竞赛在福安市工会礼堂举行,400余名师生齐聚一堂。大赛选题围绕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主题展开,伴随着现场观众如潮的掌声、此起彼伏的助威声,选手们抢答作答,展开激烈角逐,尊法学法用法的良好风貌在孩子身上展现无遗。

早在11月下旬,该院即在“安小检”微信公众号上发起了宪法主题网络答题活动,根据年龄分设小学专场、中学专场,联合福安市教育局广泛动员各中小学校参与,共覆盖全市55所学校,超过18000余名青少年参与到答题活动中。

据了解,知识竞赛是由福安市检察院举办的“乐学宪法·福娃成长”集中宣传活动中的内容之一。现如今,在福安与孩子们相关的诸多活动都少不了“安小检·福娃卫士”的身影,他们是福安市检察院普法宣讲的主力军,同时也是一支高素质的法治教育宣讲师资队伍。

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当天,福安市检察院与福安市教育局联合开展“乐学宪法 福娃成长”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及宣讲活动,由“福娃卫士”团队16名成员深入福安一中、福安市赛岐中学、福安市实验小学等中小学校,围绕《树立宪法意识 争做守法公民》主题展开宣讲。或风趣幽默,或娓娓道来,检察官们发挥个人教学特色,引导青少年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宣讲活动覆盖师生1万余人,取得良好反响。福安市实验小学富阳校区在当天活动结束后,立即预订了该院“普法菜单”中的又一门课程,持续不断在校园内掀起学法热潮。

乐学乐教,花式普法。近日,福安市检察院联合福安市教育局拍摄的宪法主题宣传歌曲MV《宪法伴我们成长》一经上线,“宪法之声”便传遍福安市各中小学校。镜头下检察官与同学们友爱互动,共同唱响法治主旋律,开展寓教于乐的普法宣传。

此外,该院还组织拍摄了原创动画短视频《宪法的自白》,细述宪法的“前世今生”,内容有新意、形式接地气,推动宪法知识入脑入心。

宪启民,法兴邦。近年来,福安市检察院始终致力于为群众提供有趣有效的法治产品,让法治的种子在“福娃”心中生根发芽。下一步,“安小检”将继续以法为介,以爱为翼,探索未成年人保护的新模式、新方法,为“福娃”们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清朗天空。

□ 本报记者 朱灵塬 通讯员 郑夏宁

让群众在家门口学法

——屏南县建设智能法治广播系统构建“村村响”普法新格局

“金毛犬致人受伤,主人要不要赔偿?……”12月11日18时,屏南县代溪镇北墘村上空准时响起普法广播,针对《民法典》中与群众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具体实例,引导群众懂得通过正当合理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一时间,这样的普法广播在屏南县11个乡镇中的110个村庄同时响起。

当前农村青壮年大量外出务工,留守在家的多是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以往通过报纸、短信、宣传栏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有其局限性,覆盖面不足、群众接受率、可及性低。

针对上述问题,屏南县在多方调研的基础上,以贫困村、乡村振兴试点村、民主法治示范村、文明村、传统古村落等村(居)为重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设智能法治广播系统项目,构建“村村响”普法新格局。

该系统依托中国电信“天翼大喇叭”平台,具有组网便捷简单,部署快、成本低,及时故障提醒和远程故障定位的优点。可用手机远程控制,通过小程序操作便可灵活选择播报内容、播报点位、预设时间段自动播报等,一套系统可实现多个点位同时播报不同的内容互不冲突。

普法宣传需接地气入民心。为此,屏南县委依法治县办、司法局还针对不同的受众面,因地制宜地播放不同的内容,比如在景区作消费者权益相关的普法宣传,在农村广场便用方言播报以案说法讲解法律常识,在社区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以最接地气的方式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打通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屏南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各村的日常普法广播至少每周1期,通常在每周三的18时至19时。该普法广播从群众需求出发,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人民调解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与群众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刑法》《社区矫正法》等专业性较强的法律法规。

该县依托智能法治广播系统开设“空中法治讲堂”“以案普法”等栏目,开展线下“法律巡诊”“法律巡讲”等活动,设置法律咨询渠道,收集群众的咨询求助和对节目的反馈信息。通过日常普法与各时期普法宣传重点和“一村一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工作相结合,营造全社会学法、守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屏南县司法局都会邀请当地劳动主管部门依托智能法治广播系统,积极对各村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围绕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全文,突出重点章节,结合常见的案例,对群众进行条例的全方位解读,取得良好效果。

如今,屏南县智能法治广播系统已成为当地法治宣传教育的一个重要平台。法治广播设立运行后,很快就被老百姓接受、认可和喜爱,村民亲切地称之为“家门口的广播站”和“树荫下的普法站”。

□ 黄玲祥

民警和林业部门工作人员交接褐翅鸦鹃

福安甘棠:

警民联手救助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褐翅鸦鹃

12月21日早晨,福安市公安局甘棠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捡到一只小鸟,系国家保护动物。民警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向报警人小张了解情况。报警人小张是一名学生,听家人说起附近一只鸟儿撞上了皮卡车,导致翅膀受伤,当即决定前往查看。小鸟长着红色的眼睛,很不寻常。小张通过手机识图功能知道了它的名字是褐翅鸦鹃,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便找了一个纸盒将它安置起来,同时拨打110报警电话求助。民警第一时间确认了它的受伤情况,确认捡到的鸟儿确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褐翅鸦鹃后立即联系了林业部门,并对学生小张爱鸟护鸟的举动表示赞赏。

随后,林业部门工作人员来到派出所,民警将褐翅鸦鹃交接到他们手中。经了解,褐翅鸦鹃伤势不重,在工作人员精心照料下伤愈,日前已放归大自然。

警方提醒:保护动物,人人有责。广大群众如有发现受伤或被困的野生动物,请第一时间报告林业、公安等部门,由专业救助人员进行施救,确保野生动物得到妥善处置。

□ 记者 黄楚妍 通讯员 李文福 钟丽梅

宁德中院邀请代表委员及民主党派人士视察法院工作

本报讯(记者 郭晓红) 日前,宁德中院邀请部分县(市、区)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视察法院工作,并召开座谈会,通报今年以来法院工作情况,征求意见建议。

代表委员和民主党派人士先后视察了宁德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诉非联动中心、“宁好”巾帼调解中心、学习教育融合馆等,观看了法院工作纪实片,深入了解法院诉源治理、智慧法院建设、审判监督管理、执法办案、队伍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座谈会上,宁德中院通报今年以来宁德法院工作情况,与会人员充分肯定了宁德法院在服务发展大局、推进执法办案、优化营商环境、强化诉非联动、创新便民举措等工作取得的新成效,并就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普法宣传、诉源治理、多元解纷、青少年司法保护等方面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

柘荣:

法治送进乡村 共护木拱廊桥

本报讯(记者 张颖珍 通讯员 刘琳) 《宁德市木拱廊桥保护管理条例》将于2024年1月1日施行,为《条例》施行营造良好的氛围,近日,柘荣县司法局组织乍洋乡、英山乡等地的“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前往乍洋村、石古坑村开展“‘蒲公英’护廊桥”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为达到最好宣传效果,活动前夕志愿者们就围绕着《条例》的出台背景、日常管理责任、保护范围、保护措施、技艺传承等内容开展学习。活动当天,志愿者们穿着红色马甲,采取走街入户、发放宣传单、现场宣讲等方式,向群众发放《条例》宣传单,并结合学习心得体悟,用方言耐心宣讲《条例》出台的背景、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对《条例》的知晓率和木拱廊桥文化的了解。

据悉,我市现存木拱廊桥52座,其中全国和省级文保单位廊桥20座,被誉为“中国木拱廊桥文化之乡”。《宁德市木拱廊桥保护管理条例》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周宁:

心理教育为社区矫正对象减压赋能

为积极创建“心呵护 新未来”品牌工作,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水平,帮助他们以全新的面貌和健康的心态融入社会。日前,周宁县李墩司法所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汤明铃到李墩给全体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以“减压赋能”为主题的心理教育活动。

汤明铃老师通过引导社区矫正对象讲述自己的故事、丰富有趣的团体游戏、耐心深入的案例解说等方式,让社区矫正对象放松情绪、敞开心扉、畅所欲言,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正确认识自我,正确处理生活和工作中的心理压力,培养积极、健康、阳光的心理状态,不断提高应对挫折和社会适应能力,激励他们积极改过自新、勇于担当。

本次心理教育活动既生动又有趣,活跃轻松的氛围有效缓解了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压力,对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素质、克服心理障碍、调整心理状态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下一步,周宁县司法局将立足社区矫正工作实际,不断创新社区矫正工作思路,在管理和心理教育上下功夫,积极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 本报记者 张颖珍 通讯员 张李春

辱骂视频惹事端 人民调解息纷争

近日,周宁县司法局玛坑司法所调处了一起在抖音发布不当言论引发的纠纷。

玛坑乡杉洋村群众詹某琴向司法所工作人员反映称,同村张某秀因土地权属问题,在“抖音”APP上发布视频,对其本人及家人进行人身攻击性辱骂,引发了不良影响,申请司法所介入调解。

经了解,双方亲属已多次聚集村内争吵。为防范事态扩大,引发“民转刑”案件,司法所立即组织调解员赶到纠纷现场进行调解。

通过比对双方权属证明,核实土地位置,在“抖音”发布视频的张某秀承认了争议地块非自己所有,并愿意清除地面作物,土地权属争议成功化解。但詹某琴随后提出张某秀在“抖音”上发布的辱骂视频侵犯了自己及家人的名誉权,村里群众议论纷纷,连自己在外地读书的孩子都刷到了视频,对她和家人带来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和伤害,要求张某秀赔偿5万元精神损失费。听到赔偿金额后,张某秀情绪激动的辩解,双方再起争执。

为了彻底化解双方矛盾,调解员立即采取“背对背”调解的方式。一方面,对詹某琴一方进行耐心细致的心理疏导,结合《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对其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进行普法解读,詹某琴不再提出五万元赔偿,但要求张某秀删除辱骂视频、发布道歉视频,并按照村内风俗在村内公开道歉以消除不良影响。另一方面,调解员对张某秀进行释法说理,告知其发布言论、视频,应当坚守法律和道德底线,实事求是、符合公序良俗,若因一时泄愤或其他目的随意发布不当言论,并对公民名誉权造成侵害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最后,张某秀在调解员的劝说下,承认了错误,当场发布了道歉视频,并在村干部等多方劝说下卸下了心理包袱,同意按照风俗在村中公开道歉。至此,一起“剑拔弩张”的纠纷在调解员的努力调解下成功化解。

□ 本报记者 张颖珍 通讯员 张李春